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层
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邮编:214000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编号：26F20230079

致：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受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尚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择尚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集人、会议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116 号住建大厦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邹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202,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7%。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

（四）根据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为 11,5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2,661,488 股。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为 11,5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2,661,488 股。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为 11,5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2,661,488 股。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为 11,5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2,661,488 股。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为 11,5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2,661,488 股。

6.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为 11,5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2,661,488 股。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为 3,407,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本议案关联股东邹征、无锡潮衣爱斯商贸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择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由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_____

王建明

见证律师：_____

程锐

见证律师：_____

石欣雨

2023年5月18日